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东扶联发〔2019〕34号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十三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铜都街道办，区水务局、区交运局、区扶贫办：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方案》资金安排情况，现将2019年第二十三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

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2019年第二十三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

划表



2019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